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拟以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资源利用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 本次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
- 5、经营范围：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开发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 6、出资方式：以实物出资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出具的《方大特钢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评估报告》（文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8-004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估的部分固定资产原值为 30,352.06 万元，净值为 15,490.37 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后资产原值为 29,600.12 万元，评估净值为 15,867.52 万元，评估增值 377.15 万元，增值率为 2.43%。

7、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设置：方大资源利用公司设执行董事 1 人，监事 1 人，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方大资源利用公司主营业务是对方大特钢生产过程中的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开发利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源利用率水平，降低公司成本，并且有利用保护环境。

四、本次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事项是公司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做出的决策。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